

香港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劉先生辭職後，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門委員會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斯澤夫				委員
吳偉	委員			
張英健	委員			
宋 麒			委員	
朱鴻傑		委員	委員	
文星	委員	委員	委員	
胡建民	委員			委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又至少要有兩名是如《上市規則